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第 6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A 棟 5 樓閱覽室

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2 段 500 號)

主席：邱委員麗夙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(略)

三、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兒少遭受數位性別暴力跨局處防治策略案	請各單位在防治宣導有更多元的宣導方式，結合體驗式學習，提升宣導效益。	<p><u>性別平等辦公室：</u> 本辦公室前已向勵馨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諮詢合宜資源，擬規劃跨局處計畫，邀請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協力辦理，以展現本府對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決心。</p> <p><u>教育局：</u> 1. 本局整合性別平等教育及數位性別暴力資源與專業知識，製作宣傳影片及簡報。 2. 利用宣導影片及入校宣導計畫，搭配情境設計的學習單內容，有效提升並確保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之保護知能，形成全方位的保護網。</p> <p><u>社會局：</u> 為增加宣導多元形式，家防中心志工隊針對幼兒園及低年級學生以戲劇形式進行宣導，以精采有趣的表演吸引學生，灌輸學生自我保護觀念。</p> <p><u>警察局：</u></p>	繼續列管

			藉由影片播放、利用影片內容與觀眾討論、互動並辦理有獎徵答贈送宣導品，提高聽眾參與感及專注力。	
--	--	--	--	--

四、113年1月至10月工作報告修正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修正後由幕僚單位彙整。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1. 執行內容場次及人數統計應與附表一致；成效評估請註記辦理總場次。 2. 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及性侵害宣導建議於年底前應涵蓋全部行政區；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人數統計請更正。 3. 成效評估請以完成辦理的場次計算。	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
2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	建議增加實體課程參訓比率；參訓率的計算應以「人」為單位，而非「人次」。	警察局
3	3.1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	性平辦代表發言：經費預算請以千元為單位計算，服務人數(人次)統計請補充性別統計。	社會局
4	4.1 強化法制人員性別平等意識敏感度，並顧及年齡和對性別敏感的條款以及有效的法律保護	建議納入區公所法制人員，以提升訓練效益。	法制處

五、提案討論(無)

六、臨時動議(無)

七、主席結論(略)

八、散會：11時5分。